

高雄市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促參案

公聽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公聽會時間：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公聽會地點：高雄市阿蓮區中路社區發展協會（高雄市阿蓮區玄中路 195 巷 1 號）
- 三、會議主席：環境保護局 高副局長宗永
- 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單)
- 五、主持人致詞:略
- 六、主辦單位簡報：略
- 七、與會人員意見彙整：(依發言順序)

(一) 中路社區發展協會 葉理事長讚桐

1. 資源回收廠是否會產生異味影響，要求設置監測點且公開數據。
2. 廢水可能流入二仁溪，規劃應有第三方單位監測，評估是否造成健康及環境的風險。
3. 每日進場車輛數量，是否造成交通及安全風險。
4. 資源回收廠是否 24 小時運轉，其夜間是否會產生噪音。
5. 廠區設置是否會影響附近農作物。
6. 若未來廠商經營不善，應由何單位負責監督。
7. 應說明是否有回饋金機制。
8. 應保障當地居民工作機會。
9. 若發生火災，廠方應有明確處理措施。
10. 建議未來成立監督會，讓民眾能參與監督。

(二) 黃議員明太

1. 資源回收廠的設立很重要，過去垃圾未分類直接焚燒或掩埋，造成焚化爐空間不足或是燃燒塑膠產生酸雨等污染，因此再利用這些資源對社會環境有正面效益。
2. 設廠須避免污染環境，亦不能影響地方交通。
3. 自治條例雖無回饋金機制，但招商時應提出敦親睦鄰機制，並優先聘用竹園里與中路里居民。
4. 作業須在室內進行，避免空氣及廢水污染。廠內主要產生生活污水，與一般家庭性質相同，須妥善處理。
5. 回收物不得露天存放，避免鐵材生鏽、塑膠髒污及臭味，並須說明廢水處理，避免直接排入二仁溪。
6. 居民關注交通問題，每日處理量約 200 噸，每車輛可載運的噸數固定，每日的車輛

數量應盡量固定。

7. 非生活污水須設收集措施，禁止隨意排放。
8. 環保局應考量居民的問題，在招商的時候跟廠商說明清楚並列入成本，雖廠商因機械設備投資金額龐大，不會輕易放棄營運，但政府仍應有管理監督之責，且營運期間應避免影響居民。
9. 消防部分必須依規定設置設備並加強檢查，確保安全。

(三) 里民

關於潛在影響六大面向，建議公開相關合約書。

(四) 竹園里 辛里長瑞賢

1. 資源回收廠開發所在地在竹園里，竹園里也應加開一場說明會，讓竹園里里民了解。
2. 回收物中亦可能含有污水會如何處理。

(五) 李議員亞築

1. 嫌棄設施設在居民附近，為何沒有回饋金規劃，掩埋場都有回饋金，應依各區進場量評估。
2. 資源回收廠未來可能規劃為半開放式，半開放式可能會造成臭味外溢，另應說明資收物的清洗程序，最好應先清洗後再送來，並要求未來廠房應採封閉式作業，避免臭味問題。
3. 靈骨塔旁道路多為大車進出，建議道路拓寬並設置護欄及水溝，避免大車影響居民及農民安全。
4. 清洗回收物產生的廢水去向不明，不可能僅有生活污水，應說明清洗廢水規劃。
5. 車輛下交流道應減速，看是否可宣導局內的車輛進場速限應在 50 或 40 公里/小時，避免車輛為閃避紅綠燈而造成當地噪音及里民交通安全的疑慮。
6. 本案為重大建設，應於開發所在地竹園里再辦一場說明會。

(六) 陳議員明澤服務處(陳琳潔代表出席)

1. 設置嫌棄設施的誘因不足，尚未建立回饋金機制，請說明如何回饋地方，讓民眾有感並建立連結。
2. 預期效益應以數據量化，讓地方了解對高雄市資源回收的具體幫助。
3. 大車經過路段恐造成路面破壞，建議納入修繕費用，交由區公所或相關單位維護。
4. 建議說明廠區與環境教育實際連結，及後續如何與地方、社區及學校有良好的互動。
5. 完整說明廢水處理及對鄰近農地影響。

(七) 中路里 林里長永信

回饋金的回饋辦法，並非由地方自行決定分配方式，而是需依規定，全高雄市一體適用。

(八) 袁教授菁

1. 此設施雖屬於嫌惡設施，但從專業角度來看，本廠為分類場，無燃燒及磨碎程序，屬於嫌惡設施中等級最低者，不同於燃燒或粉塵逸散風險，對於環境污染的影響技術上都可克服。
2. 建議要求廠商將廠區作為環境教育場域，鄉親可隨時參觀，並於招商時規劃預留參觀空間。
3. 密閉僅是防臭的第一步，應要求二次污染防制措施，將臭味收集與處理納入招標文件。
4. 廢水處理建議採雨污水分流，避免因極端氣候造成污水混入雨水，導致污染擴散。
5. 噪音問題應納入招標文件，並訂定噪音最大容許值。
6. 建議監測數據應公開(噪音、臭味的數值、處理量、進場量、每月處理量等)，設置資訊看板，讓居民隨時了解。

八、結論：

謝謝各位里民、議員及老師給我們的寶貴建議及指導，我們都會納入報告中評估及回復，並要求未來廠商依規定配合辦理，今天的會議紀錄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也會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，謝謝大家。

九、散會：是日 4 時 00 分。